

第七節 綜合討論

在分析美國、德國、西澳、日本、新加坡、和香港等國或地區之高中課程修習制度後，可發現上述各國地區除新加坡與香港採學時制外，其餘均採學分制或近似學分制之積點制（如德國）。在採學分制的國家中，日本較為特別，蓋其雖自 1989 年文部省公佈第六次修訂之「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」（即高中課程標準），其中規定日本高中各學年課程及格之認定，可併用單位制（即學分制）精神，彈性運用學年制與學分制的優點，然大多的精英高中仍採學年學時制，學分制的改革似乎只有在新設的綜合學科或全日制單位制高校，方有全面實施的可能性。

學分制的設計係配合選修制度而來，故在採取學分制的國家中，其高中課程的修習，均置有必選修科目，尤其在選修科目上，留給學生較多的選擇彈性，因應學生興趣、能力與不同進路之不同需求。以美國為例，多數高中為綜合中學性質，其除開設一般課程外，尚提供大學預備課程與職業課程等。此外，為因應程度較佳者的需求，有的學校開設了榮譽課程；而為協助程度差者的學習，有些學校則有補救課程的開設。

有關學分的計算，各國不盡相同。美國高中學分之計算通常採用卡內基單位，，一單位為一修讀某一科目至少達 120 小時以上所組成。一般美國高中畢業所需學分數大約在 13 學分（對三年制高中而言）至 21 學分（對四年制高中而言）之間，唯多數四年制高中所要求的畢業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。台北美國學校為一升學導向之學校，其對於高中畢業學分之要求為 22 學分，略高於大多的美國本土高中。西澳中等教育司規定其高中學分之計算係以每科修習一學年 110 小時為 6

學分，學生在二年制的高中裡，須修滿 60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須有 18 學分為十二年級的課程，方符合畢業資格之要求。至於日本係採單位制，其以授課 50 分鐘為一「單位時間」，授課達 35 「單位時間」者，以一「單位」計算。文部省規定日本高中（三年制）畢業所須修習之學分數為 80 單位，唯 60 % 以上的高中規定須達 96 單位以上方能畢業。

有關美、西澳與日本之高中畢業學分數之比較，如美國以台北美國學校為例，西澳以其中等教育司所規定者為準，而日本以其文部省所規定者為準，則可計算出各國高中不同之課程負擔：

一、美國（美國台北學校每節上課時間 43 分鐘，全年上課 180 天）

$$(22 \text{ 學分} \times 43 \text{ 分鐘} \times 180 \text{ 天}) / 60 \text{ 分鐘} \times 2 \text{ 學年} / 4 \text{ 學年} = 1,419 \text{ 小時}$$

二、西澳

$$60 \text{ 學分} \times (110 \text{ 小時} / 6 \text{ 學分}) = 1,100 \text{ 小時}$$

三、日本

$$(80 \text{ 單位} \times 35 \text{ 單位時間} \times 50 \text{ 分鐘}) / 60 \text{ 分鐘} \times 2 \text{ 學年} / 3 \text{ 學年} = 1,556 \text{ 小時}$$

由於西澳高中為二年制，美國台北學校高中部為四年制，日本高中則為三年制，為可相互比較，乃將各國之高中課程修習時數均以二年為單位進行換算。

由上得知，美、澳、日三國高中之課業負擔，以西澳為最輕，次為美國，日本最重。

在比較分析美國、德國、澳洲、日本、新加坡與香港之高中課程狀況後，茲將其重點依課程修習制度、課程結構、學分（學時）之計算等項目分別摘列於表 2.16。

表2.16 美、德、澳、日、新、香港等國及地區高中課程比較表

國別 (地區)	學制類型	高中類型	高中課程修習制度	學分(學時)之計算	
				高中課程結構	學分(學時)之計算
美國	有三年與四年制之高中，唯以四年制為多數。	各州學生甚或各校則設不同課程供學生選習，在多數提供多元課程的學校中，其課程通常包括一般課程、大學預備課程、榮譽課程、職業課程等類。	• 各州學生甚或各校則設不同課程供學生選習，在多數提供多元課程的學校中，其課程通常包括一般課程、大學預備課程、榮譽課程、職業課程等類。 • 美國大學生入學資格通常要求學修高中15單位的課程學分，然大多數的高中所要求的畢業學分數為20單位。	• 學分之計算通常採用卡內基單位，一單位為一年修讀某科目至少達120小時以所組成。 • 以台北美國學校為例，其每節上課時約43分鐘，每年上課180天，以此計算可得其一單位學分相當於129小時。	• 以台北美國學校為例，學生須修畢22單位學分才能畢業。必修的22學分包括英文(4)、社會學科(3)、數學(2)、藝術(1)、科學(1)、額外的學術課程(1)、體育健教(2)、其他選修(7)(括弧中之數字代表學分數)。

(續表2.16)

類別 (地區)	學制類型	高中類型	高中課程制度	高中課程結構	學分(學時)之計算
德國	一、4-9制 基完全中學校(6-10歲) 基完全中學校(10-19歲) 二、4-6(5)-3(2) 基礎中學校(6-10歲) 基礎中學校(10-15或16歲) 主或實科職業教育學校 (15或16歲-18或19歲)	完全中學與綜合 中專學校的第二限爲 修業年段，修業作限爲 3年。	採學程制取代年級制， 採學分組，不按原有年級 劃分。 採積分點制(近似學分)； 採學生積成點即司畢業。	課程分爲基礎可域，其又領域包廣言會科學與宗教規範學程試三點。 課程學域中業一數。此必成學三成取可爲前，符；後設技術亦業特績分即可分目認以地業年文裹發展研的其和、究認他表研科等資格的其和、究研課業學分爲十二年。 課程科司可因畢、成部，課記育定校入十分學個和二英、術展環、學舞研課業學分爲十二年。 課程科司可因畢、成部，課記育定校入十分學個和二英、術展環、學舞研課業學分爲十二年。	每科以一學年修習110 小時計爲6學分。每學分 約18小時的上課時間。
西澳	7-3-2制 小學(6-13歲) 初中(13-16歲) 高中(16-18歲)	二年制高中。	採學分制。	可科文藝、類目、視科等可語演研究學科等資格的其和、究研課業學分爲十二年。 (1)修滿18學分； (2)英國文學、高級文 學、研究課業學分爲十二年。	~ 116 ~

(续表2.16)

國別 (地區)	學制類型	高中課程修習制度	高中課程結構	學分(學時)之計算
日本	以三年制高中為多。	1989年公佈第六次修訂之要規定分學年制、年制、年制並學年制、年制。	課程分文修科史、等、教擇位必在目題所單規能主班。科志業80中方程科程修有為語馬亦斯科有程達修所目二、另時育所課(與準每有副否	以授課50分鐘為一單位，授者每單位約為29小時。
新加坡	一、6-4-2制(6至12歲) 二、6-4-3制(6-12歲) 三、三制(16-19歲)	二年制初級學院、三年制高大學生修班中心。	大多科目每週上課4小時，科學作業上課40週。	以授課50分鐘為一單位，授者每單位約為29小時。
高中類型	以三年制高中為多。	1989年公佈第六次修訂之要規定分學年制、年制、年制並學年制、年制。	課程分文修科史、等、教擇位必在目題所單規能主班。科志業80中方程科程修有為語馬亦斯科有程達修所目二、另時育所課(與準每有副否	以授課50分鐘為一單位，授者每單位約為29小時。

(續表2.16)

國別 (地區)	學制類型	高中類型	高中課程修習制度	高中課程結構	學分(學時)之計算
香港	• 6-3-2-2制 • 小學(6至12歲) • 初中(12至15歲) • 高中(15至17歲) • 預科(17至19歲)	• 中學有文法中學、工業中學與職業先修中學等三類，其中以文法中學佔大多數。	• 採學年學時制	• 文法中學課程分為理科組、文科組與體科組。	• 每學期約30週，每週上課5天，每天上課8節，每節40分鐘。